

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印刷 与艺术设计学院文件

上理工版艺〔2023〕03号

关于印发《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经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，现将《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
2023年4月27日

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

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

根据上海市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相关文件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，任现职以来取得学校要求的教学、学术、技术能力等要求外，同时符合以下要求。

第一条 自然科学类、人文社科类（不含艺术学科）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，任现职以来须以主持人身份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获批省部级项目”）。

第二条 艺术学科的申请人，若任现职以来没有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，则学院学术委员会从中至多推荐 1 人参与后续遴选工作。

第三条 申请者在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，视为达到学院要求的省部级科研要求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

2023 年 4 月 27 日